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 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 柏嘉禮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羅宇榮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I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署理勞工處處長 陳永傑先生

候任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彬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鍔教授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 麥錦榮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 李斯博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訓練主任 李日全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黄保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統計師2 蔡進晨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署理勞工處處長 陳永傑先生

候任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推行環境保護新措施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CB(2)2380/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380/99-00(02)號文件——綠色和平的意見書)

應主席邀請,<u>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u>("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環保和自然護理措施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特別提及,《1999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機電工程署就環保和自然護理所推行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諾可能創造的就業 機會。政府當局是據此而作出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的就業機會評估。政府當局估計,由2000年至2006年期間,可創造職位合共1,446個。他指出,政府當局未能評估私人機構將會如何回應和配合政府當局的行動,或私人機構的措施會帶來多少額外就業機會。

- 2. <u>環境食物局副局長</u>進一步表示,雖然正如政府當局 文件第6段所述,政府當局現時為提倡物料回收及循環再 造而施行的一系列措施亦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不同的 循環再造業所創造的職位數目或會有所分別。這是由於 部分循環再造業目前仍具相當大的擴展空間。因此,即 使某類須經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廢物大量增加,職位數目 或不會按此類有待循環再造廢物所增加的比例而有所增 加。
-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卸置拆建物料管理工作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尋找各種機會以循環再造及再用惰性拆建物料,其中包括在低強度混凝土內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及引入試驗性的拆建物料分類設施。
- 4. <u>陳婉嫻議員</u>表示,考慮到前啟德機場用地可提供的空間,在啟德毗鄰日後進行的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廢料可在現場分類及貯存。但此等安排在小型的建築地盤卻不可行。<u>陳婉嫻議員</u>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建造業卸置小型建築地盤產生的拆建物料。
-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為盡量減少在堆填區卸置 拆建物料,當局將會提供更多毗鄰設有卸置拆建物料分 類設施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舉例來說,在將軍澳的 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旁建造的一個臨時拆建物料分 類設施將於2000年7月啟用。政府當局亦正計劃,一俟政 府與私營承辦商就使用前啟德機場用地所訂的合約屆 滿,便會在該地興建一個拆建物料分類設施。但<u>環境食</u> 物局副局長指出,當局並不容易覓得適當的地點興建拆 建物料分類設施,因為該等設施並非受到所有鄰近居民 歡迎。
- 6. <u>梁耀忠議員</u>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施行環保和自然護理措施而在2000年至2006年年間可能創造的1,446個職位中,只有150個(或10.37%)職位是為初級/低技術工人開設的職位。由於這些工人佔香港失業人口的絕大部分,為了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u>梁耀忠議員</u>贊同綠色和平的調查結果及該組織所表達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應盡快在發展循環再造業方面加強工作,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8. <u>梁耀忠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為回收及循環再造都市廢物投入足夠的力量,以致香港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如此緩慢。香港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均欠缺廢物分類設施就是一個恰當的例子,綠色和平近日進行的調查結果亦證明此情況。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在香港共2000個垃圾收集站當中,只有148個(或少於0.8%)垃圾收集站設有廢物分類設施。
-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若有足夠的空間,當局會 為現有及新的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分類的設施。他又表 示,雖然政府當局十分鼓勵再用及循環再造,但務須注 意的是,由於循環再造的過程經常會造成污染及發出噪 音,並可能耗費大量能源,所耗費的能源有時比製造新 產品還要多,因此,並非所有循環再造的設施均為環保 的設施。雖然焚化和堆填的方法確實存在問題,但只要 焚化和堆填的方法是經過適當的設計和管理,便不會對 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即 使各種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的措施得以成功推行,長遠 來說,現有堆填區的廢物容量預計會不敷應用。為解決 此問題,政府當局有意引入堆填區收費,以阻嚇不必要 地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的做法。擬議計劃亦帶來額外的益 處,就是為可循環再造廢物創造價值。政府當局會在未 來數月進行一次公眾諮詢,就收費的水平諮詢公眾意 見。至於能源回收設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 當局仍正為有關的計劃物色一個合適的地點。
- 10. <u>李卓人議員</u>對政府當局的做法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忽視就業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即透過發展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有關的工作。<u>李卓人議員</u>並關注到,雖然很多家庭已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放進廢物回收箱內,與一般廢物分

開處理,但卻出現所有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在垃圾收集站與一般廢物混合,然後最終被運往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 1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關於指稱可循環再造廢物在垃圾收集站與其他廢物混雜的投訴,政府當局曾作出調查,但卻未能發現證實以上事件曾經發生的證據。他表,即使此事件確實曾經發生,有關的事件學與事件可的個案。他表示,以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邮政收集區的情況而言,的人產之類的有關的循環再造的物料在垃圾收集站與其他廢物混合的機會不大造過一項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有關人土可透過一項文件程序,追查有關的廢物循環再造工作實際上有否進行。
- 12. <u>李卓人議員</u>不同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的論點,考慮到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均無設有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他認為可循環再造廢物在垃圾收集站被混合的情況並非單一的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在所有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 14. 由於政府當局有意為拆建物料興建一項分類設施, 李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住宅廢物興建一項 分類設施。
-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為住宅廢物興建一項分類設施,理由是倘若住宅廢物的分類工作並非從一開始就妥為處理,住宅廢物的很多成份不會有可循環再造的經濟價值,並且實際上不可循環再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倘若紙張與一般廢物混在一起,例如濕的食物殘渣及菜段,紙張會被污染,即使後

來再將之分開處理亦毫無用處,因為再造紙業不會回收 潮濕及被污染的紙張。至於其他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 如鋁罐、錫罐、玻璃器皿及膠瓶,最好首先確定此等廢 物沒有和一般廢物混在一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 佳的策略是確定可再用或循環再造廢物的種類,然後推 廣在棄置廢物前先把廢物分類的做法。

- 16. <u>陳榮燦議員</u>關注到,政府當局的環保和自然護理措施可能創造的職位數目甚少。他敦促政府當局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步伐,以創造就業機會及保護環境。
- 1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1 446個職位的估計數字只是指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機電工程署就環保和自然護理所推行的新措施可能創造的職位,而並未包括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推行其他類似的新措施或工程計劃時直接在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機構額外開設的職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雖然政府當局預計私人機構將會創造相當多的職位,但由於私人機構可透過多種不同的方法營運,如採用高科技及開設少量職位,或使用低科技及開設多個職位,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嘗試評估這方面的就業機會。
- 18. 陳榮燦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協助循環再造業採取的 措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 對某些公司或工業給予直接資助。然而,鑒於有需要提 高廢物循環再造的比率及減輕堆填區承受的壓力,政府 當局有意引入堆填區收費。此項收費對廢物回收及循環 再造應會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曾就引入堆填區收費的 事官徵詢循環再造業的意見。他們十分支持此項新措 施,並且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施行有關的措施。政府當 局為了協助循環再造業,使他們的經營能自給自足及具 經濟效益,將會以循環再造商能負擔的租金,撥出適當 的用地專供循環再造之用。由於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 利潤通常較為微薄,循環再造商透過公開招標,租用專 供循環再造廢物的用地,便可降低其營運成本。環境食 物局副局長指出,海外經驗顯示,資助循環再造業並非 最可取的做法。循環再造業很多時會製造出一些無法銷 售的產品,而此等產品最終或會貯存在倉庫內或被棄置 往堆填區。
- 19. <u>呂明華議員</u>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香港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多倫多的經驗。當地在推行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十分成功。他並建議,當局應考慮向每個家庭提供一套廢物回收箱。<u>呂明華議員</u>表示,由於商業廢物較住宅廢物容易分類,而商界人士亦

經辦人/部門

十分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應向商界提供 更多協助,尤其是中小型公司,協助他們自行制定廢物 回收計劃。

- 21. <u>何秀蘭議員</u>表示,市民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 意識不足,政府當局不應把責任歸咎於市民。她並表示, 除了推廣循環再造如紙張、鋁罐、玻璃器皿及膠瓶等一 類物料外,政府當局亦應敦促家居及辦公室電器的製造 商收集舊的電器,以循環再造。<u>何秀蘭議員</u>詢問,使用 堆填區、焚化爐及循環再造設施處理廢物,所涉及的費 用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22. <u>環境食物局副局長</u>答稱,政府當局會雙管齊下,在較為便利的地點提供更多廢物回收箱,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希望能加強公眾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意識。<u>環境食物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著手研究如何增加可再用及循環再造的物料種類。舉例來說,所有政府辦公室及很多私人機構的公司已開始循環再造使用過的碳粉盒。他答允就何秀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II. 改善勞資關係的措施

(立法會CB(2)2380/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23. <u>署理勞工處處長</u>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 文件詳載政府當局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24. <u>陳榮燦議員</u>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詢問,此等行業三方小組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方面有何進展。他又詢

問,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提及的飲食業勞資關係實務守則 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 25. <u>署理勞工處處長</u>答稱,三方小組正逐漸產生積極的作用。他表示,以飲食業的三方小組為例,該三方小組 決定先行集中力量處理較為容易解決的問題。舉例來說,三方小組曾討論一些有助僱主保存假期記錄。鄉 以減少僱員在放取假期/休息日方面出現爭議。他補充,勞工處正製作一隻有關休假安排良好管理措施的電腦光碟。至於陳榮燦議員提出的第二條問題,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雖然勞資關係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僱員在權益方面獲得的必要保障已訂明於相關的法例,而勞資關係實務守則實際上會載有指引,為僱員提供更佳的保障。
- 26. <u>陳婉嫻議員</u>表示,勞資關係並非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描述般良好。她指出,僱主很多時候不願意透過與其僱員談判來解決勞資糾紛。<u>陳婉嫻議員</u>認為,解決此問題的最佳辦法是通過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
- 27. <u>署理勞工處處長</u>答稱,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集體談判並非解決所有勞資糾紛的方法。他指出,倘若僱主缺乏誠意及無意解決有關的糾紛,強迫他們與其僱員舉行會議亦於事無補。
- 28. <u>梁耀忠議員</u>表示,現時很多僱主利用法例的漏洞剝削其僱員,例如僱主為了逃避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或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無理解僱僱員。他詢問,勞工處會採取甚麼行動來處理此等僱主濫用權力的問題。
- 29. <u>署理勞工處處長</u>答稱,《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免受僱主無理解僱,而僱主須在終止聘用僱員時向僱員支付他有權享有的長期服務金。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7年對《僱傭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以阻止僱主透過解僱其僱員來逃避他們在法例之下須對其僱員負上學數不說,當局會繼續努力為僱員提供更佳的就業保障文的,對工處最近已完成對《僱傭條例》復職條文訂與有機條文計,並建議作出進一步改善。建議的改善條文訂與有機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可行的,可無須取得有關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聘,可無須取得有關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的命令。政府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現正擬備條例草案,以便實施有關的改善建議。

III. 資訊科技助理課程畢業生及職業訓練局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立法會CB(2)2380/99-00(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 交的文件)

- 30.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了資訊科 技助理培訓班畢業生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全日 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 31. <u>丁午壽議員</u>察悉,在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133名從事經濟活動的畢業生當中,53%的人士已接受聘用。他詢問,與其他類似的課程的畢業生比較,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畢業生的就業率是否理想。
- 3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由於並無其他與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性質相近的課程,實在難以作出該項比較。他表示,由於該178名畢業生大部分剛在2000年5月底畢業,對於有53%從事經濟活動的畢業生已覓得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滿意。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的情況,並已要求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協助,以幫助畢業生尋找工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徵詢資訊科技業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兩年開辦該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而每年最少會提供1000個學額。
- 33. 主席詢問,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計劃提供的學額數目,能否配合資訊科技業的需求。<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回覆,政府當局去年曾就資訊科技業的人力進行調查,但由於調查結果並無包括業界對初級助理水平的資訊科技從業員的需求,他無法衡量業界對有關課程畢業生的實際需求量。但他表示,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就業輔導處在過去數月已鑑定超過400個職位空缺,根據此情況,業界對初級資訊科技助理的需求似乎頗大。
- 34. <u>丁午壽議員</u>察悉,45名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的畢業 生曾表示會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他詢問,當局會否考 慮為這些畢業生尋找工作,以及向他們提供在職訓練。 <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回覆,那些表示會繼續修讀全日制 課程的畢業生會報讀全日制的文憑課程或繼續升讀中 六,因此,他們並無興趣尋找工作。
- 35.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及職訓局提供的各種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當中,分別有多少名男女生。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供的文件中適當地加入該項資料。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回覆,他手頭上並無該項資料,但他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他向委員保證,

政府當局

職訓局在取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的學生時,不會事先 訂定男女學生的數目。

(會後補註: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0年9月22日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畢業生的男女比例分別為33%及67%。)

36. <u>李啟明議員</u>詢問,在資訊科技助理培訓班畢業生覓得工作後,當局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在職訓練。<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回覆,由於畢業生可透過其他渠道獲得進一步的資訊科技培訓,例如他們可以報讀職訓局開辦的高級資訊科技兼讀課程,政府當局因而沒有計劃為他們提供在職訓練。

IV. 就外地預測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進行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2380/99-00(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 交的文件)

- 37. <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詳載"海外最佳的人力預測方法研究"的目的、範圍、結果及建議。
- 38. <u>李卓人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進行下一次的人力預測。<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回覆,政府當局已在2000年3月展開一次人力預測,根據1996年的中期戶口統計數字,預測本港在1999年至2005年期間的人力需求。雖然政府當局尚未決定香港應否採用計量經濟學方法進行未來的人力預測,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例如透過機構統計調查、特別住戶統計調查及專家評估等來搜集軟數據,以改善本港現行的推算模式。現正進行的人力預測會在今年8月左右取得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02年度,在下一次的人口普查取得結果時,就現時的人力預測作出最新修訂。此做法與很多海外國家每兩至3年進行一次人力預測的做法一致。
- 39. <u>陳婉嫻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人力預測內使用計量經濟學方法。她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作出決定。 <u>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u>答稱,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顧問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考慮各項選擇的成效及優點,以 及資源輸入要求和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希望能就日後的 路向作出決定,以在下半年發展一個最切合香港情況的 人力預測模式。

V. 調整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2)2380/99-00(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 交的文件)

- 40. <u>委員</u>察悉載述有關調整政府服務收費建議的政府當局文件。該等收費包括公眾向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交申索書時,司法機構及勞工處分別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
- 41. <u>主席</u>反對有關的收費建議。<u>何世柱議員</u>表示,自由 黨認為有關的收費建議可以接受。
- 42. <u>主席</u>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內為事務委員會的事務作出貢獻。
-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6日